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软件”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孙在宏、吴长彬、蒋斌、张伟良、刘新平、王履华、王亚华、胡永珍、吉波、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图”）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国图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超图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王继青、兴证资管鑫众5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谛都融成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6,8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就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停牌。超图软件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39.01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9月24日）收盘价为26.47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47.37%，同期创业板指（代码：399006）累计涨幅17.98%。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超图软件属于I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归属于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3007.WI）。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

易日内，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3007.WI）累计涨幅为23.55%。

剔除创业板指和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因素影响后，超图软件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9.39%与23.8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超图软件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可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主要公告如下：

1、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同比增长47.01%；净利润979.28万元，同比增长221.72%；

2、2015年10月28日，公司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根据《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划分标准》，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由军品业务重要性较高、军品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组成。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充分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京国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须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证监会可能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审核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盖章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日